# 2024年度南通市社会服务企业协助现场检查指导安全技术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拟聘请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协助市商务局对商贸流通领域的150家加油站点（民营不少于120家）、400家餐饮燃气场所、5家报废汽车拆解厂、40家大中型商场超市、20家农贸（批）市场、20家再生资源回收站等635家商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通过现场整改、督促跟踪整改等形式，使安全检查形成闭环，出具检查报告。按照全市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畅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等工作等工作要求，从专业、技术角度，检查、发现和明确指出各类企业安全生产和管理存在问题、安全隐患及整改意见和建议，负责督促、指导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整改的有关企业于整改告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要求企业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在企业完成整改后，对企业再行检查，督查企业整改到位。完成对全部企业的检查、督查，以及督查整改完毕、评估，确认企业全部达标、符合约定的要求后，提交最终检查评估报告送审稿，送交采购人审核验收，检查实施方案、所有企业检查记录、资料等原件应一并提交市商务局保存所有。

**二、现场协助开展安全检查法规依据**

1.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商务领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商安〔2024〕1号）；

2.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南通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安委〔2024〕1号）；

3.全市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提升年行动和“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4.南通市商务领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5.南通市商务领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6.餐饮场所安全生产管理检查表；

7.加油站安全检查指引100条（试行版）；

8.大型商业场所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检查指引。

**三、项目实施要求**

1.组织安排

由采购人牵头组织，并落实各县市指定专人负责此次第三方开展工作的协调对接事项。

2.实施方案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的通知》（通政传发〔2023〕25）等8个文件的要求，制定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3.复核验收

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前协助完成对全部企业的检查、督查，以及督查整改到位、评估，确认企业全部达标、符合采购文件约定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检查评估报告（含对全市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的形势分析和工作建议）。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检查评估报告进行验收，遵循闭环管理的原则，按照一定比例对被检查企业开展抽查，重点对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验收意见进行补充、完善、修改、重作（包括对被检查单位重新复查等），直至获得采购人认可，采购人方出具书面认可意见。成交供应商获采购人书面认可意见后，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查评估报告30份及相关材料，正式评估报告应在合同期满日前提交。

4.责任追究

成交供应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和本项目采购文件涉及的文件通知要求，从专业、技术角度，检查、发现和明确指出各类企业安全生产和管理存在问题、安全隐患及整改意见和建议，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对每一家被检查的企业填写检查记录，出具专家意见，客观、如实地反映和揭露所检查服务企业的安全事项，并对作出的安全技术服务和现场检查指导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杜绝“走过场”、应付了事、甚至弄虚作假等现象。

因成交供应商由于过失或故意，未发现或揭露被检查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等导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缺失，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及其派出的专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对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生产工艺、过程和技术等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6.成交供应商应当督促派出的专家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对被检查企业的生产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有效地发现和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与隐患。

7.成交供应商及其派出的专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逐一向采购人和被检查企业交底，提出书面的整改意见和建议，指导并协助企业制定和实施有关安全整改措施；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通报采购人；检查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专家应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8.成交供应商应针对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整改复查情况应如实记录，要求一式两份，同时、分别交采购人和辖区内的商务部门存档。

**四、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完成对所有单位的检查和向被检查服务单位提交整改复查报告（同时向采购人报送一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督促被检查单位按要求落实整改、并复查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抽查验收（包括现场复查和资料审核）合格后付清合同余款。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义务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相应金额发票后最晚30日内完成支付。

2.检查对象具体名单由采购方签订合同后提供。

3.检查所需的交通工具及费用、人员食宿费用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报价中）。